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4樓

承辦人：林癸伶

電話：02-89956179

電子信箱：gui70918@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0051179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5117982A0C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之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禽畜糞堆肥場為收受畜牧場之禽畜糞及農業廢棄物，於原料收集及生產製程，易有異味及環境悶熱情形，且生產及運銷均需勞力搬運，本國勞工實際投入基礎工作意願低，影響產業發展，宜適度開放引進外國人，爰經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後，指定禽畜糞堆肥工作為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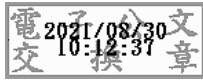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00830



AAAA1100135116



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灣省農牧資源回收再利用協會
副本：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裝

訂

線

